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09134212-12271796

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010 号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世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2025年09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909134212-12271796

项目名称：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

预算编号：1225-000174784、1225-000174785、1225-000174786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升本区应对重特大火灾及洪涝灾害的应急救援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本区火灾特点及辖区消防安全实际,增配一套远程供水系统。该远程供水系统包括泵浦消防车 1 辆、水带敷设车 2 辆、供液消防车 1 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10 个月内完成供货交付,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8 号

联系方式：021-24088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5429966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赛琳、张佩佩

电 话：54299661-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 310112000250909134212-12271796 IC20253055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
--	--

		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

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

项目编号：IC202530555

预算金额：155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10 个月内完成供货交付，并验收通过。

质保期：三年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远程供水系统由 1 辆泵浦消防车、2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和 1 辆供液消防车，4 车编组组成。供水系统可形成串联和并联两种供水模式，串联供水时，供水距离 $\geq 4000\text{m}$ ，供水流量 $\geq 300\text{L/s}$ ；并联供水时，供水距离 $\geq 2000\text{m}$ ，供水流量 $\geq 600\text{L/s}$ 。能够向火场 7 $\times$ 24 小时连续供水，同时具备城市排涝功能。系统具有高集成度且整套系统耐海水。供液消防车可与远程供水系统配合使用，通过供水系统管线输送泡沫混合液。

（二）通用部分

1. 底盘

1.1 ★4 车编组整车消防性能符合 GB7956.1 和 GB7956.7 要求，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投标时提供试验报告或投标时提供承诺书（需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承诺交车时提供以上试验报告）。泵浦消防车和水带敷设消防车底盘采用不低于国际市场知名主流品牌消防车专用底盘，供液消防车采用不低于国内主流重型消防车专用底盘（必须是最新型号成熟底盘，且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进行设计并改装成型的消防车，整车设计和制造应当符合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应结合国际先进工艺和技术标准，达到与底盘的性能、结构同寿命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和该型号底盘国六排放的 3C 证书。

1.2 车辆上装、大梁以及其他裸露金属部件采取防腐措施，底盘底部需进行底盘装甲防护，防腐措施要能够有效阻碍海水及盐雾对底盘金属部件的侵蚀。

1.3 对改装电气元件以及线束要求进行特殊防护工艺，线缆裸露部分只与其两端连接器件联通，中间部分全部密封，电气件外部采用防腐涂层处理，安装紧固螺丝也需采用防腐材料处理，提升线束及电气元件的耐腐蚀性能，

1.4 ★底盘排放：不低于国六排放标准。

2. 轮轴和悬架:

前后桥设计必须合理可靠, 前后轴荷比符合国家标准。

3. 轮辋和轮胎:

子午线钢丝胎, 含备用轮胎 1 个;

4. 制动系统: 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和 EBS 电控制动系统、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5. 驾乘室:

采用原厂驾驶室, 平头双开门单排座, 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 $\geq 1+1$ 人; 空调系统, 中控锁, 带电加热及电动调整的后视镜驾驶员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员前侧广角后视镜, 副驾驶侧下视镜, 前望地镜, 电动玻璃; 驾驶座空气座椅; 驾驶室预留 220V 五孔插头、车载台电源接口和 12v 车载台电源接口。安装有电动液压翻转机构, 可向前翻转。有安全保护装置或安全角度提示。

6. 电气系统: 24 V 电压工作系统。

6.1 各类指示灯: 转向灯显示器, 远、近光, 电瓶充电指示器, 驻车制动指示灯, 前雾灯, 后雾灯等。

6.2 紧急警示灯: 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 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 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6.3 开关: 配有一个总电源开关;

6.4 警灯、警报及通信装置: 驾驶室内预留相关通信接口, 在正副驾驶方便操作位置安装电子警报器、警灯开关; 车顶前面安装有长排警灯, 警报器及扩音装置 $\geq 100W$, 车体两侧及尾部安装爆闪、警示标识, 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

7. 气路系统: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 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 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8. 贯通式副车架: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 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增大维修空间, 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9. 车身及器材箱:

器材箱材质的选用应符合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质量轻的要求。所有小五金件必须采用耐腐蚀、防锈蚀的经久耐用材料。骨架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或其他性能更加优异的材料, 内饰板及底板均采用表面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或其他性能更加优异的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用主要材质的型号、厚度、工艺处理等有关参数。

9.1 器材箱采用带锁卷帘门或上翻门结构, 取拿器材方便, 其内外表面应光滑, 防水防尘, 不易冻结, 密封性好。器材箱配备自动照明灯, 驾驶室内配备有相应的器材箱开启指示灯。

9.2 消防车下裙箱一体化设计, 油箱、电瓶等应方便维护保养。

10. 控制系统:

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采用集中式控制面板，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或简易图标；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计量标准。控制面板上或近旁设有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均采用能永久保留的方式固化在适当位置。仪表板上还设有照度充足的照明灯。

11. 快速充电装置：

加装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当消防车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12. 装饰和喷漆：

12.1 车身外表：基色为 GB3181 R03 大红，底盘补涂漆色，漆层质量应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12.2 车身涂装：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12.3 车身喷漆：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喷漆颜色：驾驶室和车体使用红色，适当位置漆白色或不锈钢装饰条；铝制卷帘门使用铝的颜色；底盘架和下部使用黑色或者灰色；车轮轮辋使用银色；胎压(巴)标志在车轮上方。

防腐保护：上装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13. 随车器材、备件配备：

13.1 随车器材本章要求，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13.2 投标文件提供整车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14. 交车时提供以下随车技术文件：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底盘维修手册 1 份、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 份、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试验报告 1 份

（三）分项部分

供水泵浦消防车单车要求

1. 底盘	1.1 驱动：6×4 驱动。 1.2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 1.3 ▲功率≥450kW。 1.4 最高车速：≥80km/h。 1.5 改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50×4000mm。 1.6 最大满载整车质量：≤35000kg。 1.7 油料箱：≥300L。 1.8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9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经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最小转弯直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米）、最大总质量（公斤）、最大装载质量（公斤）、轴荷质量（公斤）、制动距离（米）、百
-------	---

	公里油耗等详细对比参数。 1.10 投标时提供底盘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				
2. 大流量供水泵组系统	2.1 吸水模块：吸水泵模块由液压系统、浮艇泵、控制系统等组成，2 个浮艇泵，用于放在水源中取水至供水主机，单泵额定吸水流量≥ 300 L/s，双泵额定总流量 600 L/s。浮艇泵具有耐海水性能、防堵。配备液压胶管，长度≥ 60m，胶管通过液压驱动实现自动展开和回收。配置漂浮收放系统，收放距离≥ 60m。 2.1.1 ▲单个浮艇泵流量：≥ 300 L/s 2.1.2 ▲浮艇泵压力：≥ 0.25 MPa 2.1.3 重量：单台浮艇泵重量≤ 150kg。 2.1.4 泵体材质：泵体及叶轮均为铸造高强度轻合金； 2.1.5 滤网：水泵进水口需设有不锈钢滤网，并增配主动防护滤网，主动阻拦水中杂物，采用先进防腐工艺处理； 2.1.6 浮箱：采用高分子材质，重量轻，耐冲击； 2.1.7 配置浮艇泵滤网清理工具 1 套。 2.1.8 浮艇泵在不低于水深 100cm 的吸水条件下，能够正常吸水工作。 2.1.9 投标时提供浮艇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其他基本技术参数及吸水泵检测报告。 2.2 随车起重吊臂系统：主要用于收放浮艇泵及预连接上水水带，能满足桥面、码头的取水要求，随车起重机安装于车辆中部或后部，可左右后旋转，满足左、右、后三面取水要求；垂直取水时，起重机用于施放、吊挂吸水泵及吸水大口径水带；坡道取水时，起重机用于施放、回收吸水泵； 2.2.1 起重力矩：≥ 20 t·m，最大吊重：≥ 4000kg 2.2.2 ▲随车吊最大幅度：≥ 18m，最大幅度吊重：≥ 500 kg 2.2.3 升降卷扬机 1：最大起重能力 1000kg，钢丝绳长度 60m，用于升降浮艇泵，能实现悬停功能。 2.2.4 升降卷扬机 2：最大起重能力 4000kg，钢丝绳长度 20m，用于起吊浮艇泵上水水带，能实现悬停功能。 2.2.5 投标时提供起重吊臂的产地、型号和基本技术参数及随车吊检测报告。 2.3 增压泵组：由发动机驱动水泵工作，额定流量≥ 36000L/min，最大供水距离可达 4km，供水泵组可在额定工况下，长时间连续工作。供水泵具有耐海水锈蚀性能。 2.3.1 投标时提供增压泵组额定工况下出口压力、2km 和 4km 时水带出口压力。 2.3.2 增压泵驱动发动机，额定功率：≥ 880kW； ▲增压泵额定流量：≥ 600 L/s，额定压力：≥ 1.0MPa； 2.3.3 ▲增压泵进水口：能够实现车辆左、右两侧低位进水，进水管路接口中心离地高度：≤ 800mm。 2.3.4 ▲增压泵出水口：能够实现同时从车辆左、右两侧低位出水，出水管路接口中心离地高度：≤ 800mm。 2.3.5 投标时提供增压泵组的品牌、型号和产地及增压泵检测报告。 2.4 照明系统 2.4.1 车辆后尾车厢上设置高亮度照明灯，具有防水、防震功能。 2.4.2 车身两侧安装频闪照明一体灯。 2.5 副车架 2.5.1 多孔组装式大梁结构				
3. 泵浦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浮艇泵过滤防护网		2 个	
	2	浮艇泵固定绳	30 米	2 根	
	3	浮艇泵推拉杆		1 套	
	4	上水弯管	DN300	2 只	

	5	水带总成	13-300-6	2 条	
	6	水带总成	13-300-15	2 条	
	7	水带总成	13-300-20	4 条	
	8	外扣水带接口扳手	通用型	2只	
	9	出水弯管	DN300	2 套	各配 1 米水带
	10	静音耳罩		2 只	
	11	水裤救生衣		2件	
	12	聚氨酯地垫	2m	2 块	
	13	强光手电筒	充电式	2 只	
	14	吊机支腿垫块	通用型	2 块	
	15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副	
	16	水带拖拽夹		1 件	

水带敷设消防车单车要求

1. 底盘	1.1 驱动：6×4。 1.2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 1.3 ▲发动机功率≥330kW。 1.4 最高车速：≥90km/h。 1.5 改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50×4000mm。 1.6 满载整车质量：≤35000kg。 1.7 油料箱：≥200L。 1.8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经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最小转弯直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米）、最大总质量（公斤）、最大装载质量（公斤）、轴荷质量（公斤）、制动距离（米）、百公里油耗等详细对比参数。 1.9 投标时提供底盘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水带自动回收系统、水带存储箱	2.1 水带自动回收系统：安装 1 套水带自动回收系统，用于施放和回收口径 ≥300mm 的水带，可自动将散落在地面上的水带整齐地铺放在水带车厢中，可在驾驶室内或车身适当位置进行操作。随车配有固定式照明系统，便于夜间进行水带铺设。回收系统配有自动水带整理设备，无需人工即可将水带整理放置。配有水带清洗装置，在收带同时可对水带上下表面进行清洗，保证水带干净存放； 2.2 水带敷设形式：自动理带 2.3 ▲可放置水带长度：≥2000m 2.4 水带敷设速度：≥10km/h 2.5 ▲收带速度：≥2km/h 2.6 水带存储箱：可装载 300mm×2000m 供水水带，存放形式整齐，便于施放收取。水带存储箱材质的选用应符合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质量轻、美观等要求，所有小五金件必须不低于耐腐蚀、防锈蚀的经久耐用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若干器材存储箱，用于存放各类接口、工具等必要供水车组正常工作配套器材和设备。存储箱内部分隔合理，器材拿取安全、方便、快速。
3. 大口径消防水带	大口径消防水带：随车配置不小于 300mm 口径干线水带，长度不小于 2000m。水带材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物层，内外双面衬聚氨酯。由不低于铝合金接头连接，连接牢固可靠，接口不低于高强度、高延伸率的铝合金材料制成，表面应防海水腐蚀。投标时提供水带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性能参数。 3.1 水带额定工作压力：1.0MPa

	3.2 水带爆破压力：3.0MPa 3.3 水带口径：DN300mm 3.4 水带轴向延伸率：≤2% 3.5 水带径向膨胀率：≤5%		
4. 水带护桥 (每车随车 配备 2 副)	4.1 在远程供水系统作业时，水带护桥需满足供火场灭火救援车辆通行，避免车辆直接压过水带，影响供水作业的顺利进行。水带护桥结构为无水、有水水带均可使用的通用型结构。 4.2 水带护桥承重能力 30t 以上，2 副水带护桥均需随水带敷设车放置，安装专用器材架，方便组件取放。		
5. 水带敷设 消防车随车 器材配备表	序号	规格	数量
	1	DN150-4×DN90 分水器	4 只
	2	止动垫块	2 块
	3	DN300 — 2×DN150 /4×DN90 分水器	1 只
	4	水带总成 10-150-5	4 条
	5	DN300 — 2×DN150分水器	1 只
	6	DN300水带接口扳手	4 把
	7	DN150水带接口扳手	2 把
	8	强光手电	2 只
	9	水带包布	6 只
	10	引带器	1 套
	11	水带总成10-300-100	20 条

供液消防车单车要求

1. 底盘	1.1 驱动型式：8×4。 1.2 发 动 机：直喷涡轮增压，水冷柴油发动机 1.3 ▲发动机功率≥340Kw。 1.4 最高车速：≥90km/h。 1.5 改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50×4000mm。 1.6 满载整车质量：≤44000kg。 1.7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底盘经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最小转弯直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米）、最大总质量（公斤）、最大装载质量（公斤）、轴荷质量（公斤）、制动距离（米）、百公里油耗等详细对比参数。 1.8 投标时提供底盘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泡沫泵	2.1 泡沫泵为螺旋转子泵型式。 2.2 材质为不锈钢。 2.3 ▲单泵额定流量不小于 30L/s，额定压力不小于 1.0MPa。 2.4 数量为两台。 2.5 泡沫泵系统，需具备同吸同供功能，可满足持续供液保障的实战需求，保证剩液率小于 5%，投标时提供泡沫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
3. 管路系统	3.1 左右各设有不少于 2 个 DN65mm 出液口，并装有控制阀和接头。 3.2 管路颜色按照国家标准。 3.3 管路均不低于 304 不锈钢管，选用耐腐蚀、耐老化附件。 3.4 泡沫罐至供液泵入口管径不小于 DN100mm，并设有控制阀。 3.5 配备冲洗管路，设置外接水源冲洗接口。 3.6 配备不少于 2 个 DN65mm 外注液口，并装有控制阀和接头。
4. 吸液机构	4.1 车顶安装有吸液臂。 4.1.1 吸液臂不低于液压驱动，无线遥控，长度≥8 米 4.1.2 吸液臂有效水平旋转角度不小于 140°（±70°），吸液臂仰角不小

	于 20° 4.1.3 后部设有 1 个 DN125 吸液口，配备合理转换接口、吸液附件，用于“吨桶”“升桶”吸液。 4.1.4 吸液臂顶端装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照明。				
5. 液罐	5.1 容量≥24000L。 5.2 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5.3 纵横防荡板厚度不小于 3mm，罐顶板、前后封板、侧板厚度不小于 4mm，罐底板厚度不小于 5mm 5.4 人孔：2 个人孔不小于 DN450mm，人孔盖整圈密封不泄露。 5.5 顶部配有气动透气阀，工作时自动打开。 5.6 罐底设有 2 个直径不小于 40mm 带阀门的排污口。 5.7 液位报警：液罐设有低位报警和高位报警传感器，带信号指示灯闪烁、蜂鸣报警声功能。				
6. 正压式自动比例混合器	6.1 随车配备大流量泡沫比例混合器系统 2 套，可与大流量供水系统配套使用。 6.2 混合器性能参数： 适用泡沫：3%--6%的任意一种泡沫。				
7. 水带推车	水带推车两辆，不低于高强度铝板拼接而成，随车固定，便于取放。				
8. 供液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消防水带	盘	8	Φ 80mm×20m（16 型）
	2	DN100 吸液管	根	2	3m
	3	阻水器	把	1	
	4	水带护桥	副	1	橡胶材质
	5	水带挂钩	只	4	
	6	水带包布	块	6	

说明：

1、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车辆购置税（如有）、喷涂、相关定制服务、上牌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评分项。

（四）其他要求

1、包装：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交付要求：货物交付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底盘维修手册 1 份、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1 份、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试验报告 1 份。

3、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其他各类非

人为因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响应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保修期外的任何维修，响应方须人工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及免费技术服务，材料配件费等参照投标时的《整车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表》按优惠价格结算。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符合国家“三包”规定，使用后 15 天内有明显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更换。

4、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该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须具备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应当提供不少于 2 名本公司技术人员保障日常运维工作。设立专线技术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接到报修请求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当提供备品备件（备机）供报修单位使用至设备修复。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6、定期巡检：产品验收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每月一次的产品巡检，出示巡检报告，并对系统运行及服务情况定期电话回访。

7、培训：产品交付后，对采购人进行相关产品的使用安装和维修的培训工作；在产品配置地点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整车和车载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使用人能够对产品、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8、人员要求

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服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由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9、项目保密要求

1)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于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10、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
- 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 5) 增值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方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泵浦消防车		1			
2	水带敷设车		2			
3	供液消防车		1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一、评审内容： 1、报价得分	30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 ×价格权值×100

需求分析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系统集成、报价合理性及设备选型说明等）； 2、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的说明有明显缺失的，得 1 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合理化建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产品要求	12	一、评审内容： 1、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参数、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材料。 2、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 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12	评审标准： 1、提供▲号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 1 个得 1 分，最高 12 分。
产品参数偏离	14	一、评审内容： 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2、产品规格与型号；（非▲号条款要求）	14	评审标准： 1、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无负偏离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4 分； 2、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9 分； 3、投标产品参数指标中存在实际负偏离的得 4 分；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 0 分； 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公开的彩页文件、技术规格书、产品网页截图证明等相关内容。
服务方案	22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	4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满足招标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时限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二、评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	4	评审标准： 1、投标人产品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产品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投标人产品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不具可行性的或有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三、评审内容：备品备件情况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充分考虑整车所涉及的相关易损、易消耗的配件清单，且提供完整清晰的相关品牌、型号、规格、以及更换方式的，报价合理的，得 5 分； 2、投标人基本考虑整车所涉及的相关易损、易消耗的配件清单，且提供相关品牌、型号、规格、以及更换方式的，报价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整车所涉及的相关易损、易消耗的配件清单有明显缺失的，得 0 分。
		四、评审内容：培训计划	3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 3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不具可行性的或有缺失的，得 0 分；
		五、评审内容： 1. 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2. 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合理；	6	评审标准： 1、延伸、便利服务详尽，现场管理措施切实有力，每项 3 分，最高得 6 分； 2、延伸、便利服务基本详尽，现场管理措施基本切实，每项 2 分，最高得 4 分； 3、延伸、便利服务，现场管理措施有明显不足或为提供的，该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9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	3	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3 分； 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0 分；
		二、评审内容：人员配置及详细情况	6	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投标团队人员配置及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团队人员配置及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0 分；
综合能力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认证证书情况。	3	评审标准： 1、具有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消防车制造）的得 1 分； 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消防车制造）的得 1 分； 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消防车制造）的得 1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类似项目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单个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云平台)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5-09-18 至 2025-09-2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10 11:00:00 时整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 乙方供应的商品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家、计量单位及单价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在合同期内, 商品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商品质量]

2.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3 商品若要求提供的样品, 则必须与样品相符。

2.4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80% (具体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2.5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给予退货, 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2.6 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结算。

2.7 为保障使用方权益, 贯彻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 1 次抽检, 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

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三、[包装]

3.1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

四、[交货及验收]

4.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2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响应文件为准。

4.3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4.4 自交付、验收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如在实际交付时发生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应及时对未交付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五、[退、换货]

5.1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后 1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2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 2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5.2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 $1/6$ 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5.3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6.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商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商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 如甲方使用该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九、[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决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2.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补充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九、[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6、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区消防支队增配远程供水车辆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